

经济法

ECONOMIC LAW

E C O N O M I C L A W

向征→主 编
沈凌 王剑文→副主编

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核心课教材

高

格致出版社
上海

2.29
281

经济法

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核心课教材

向征→主 编

沈凌 王剑文→副主编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向征主编. —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9

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核心课教材

ISBN 978-7-5432-1659-4

I. 经… II. 向…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7357 号

责任编辑 麻俊生

美术编辑 路 静

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核心课教材

经济法

向征 主编

沈凌 王剑文 副主编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格致出版社
www. ewen. cc www. hibooks. cn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24层)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发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刷 上海书刊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7.75

插页 1

字数 412,000

版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1659-4/F·210

定 价 28.00 元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随着中国法制建设的推进,法律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的基本准则,并将在未来发挥更大的作用。从事经济活动需要了解市场经济的相关法律规则,学习和掌握经济法的一般理论和基本知识,这已成为每一位经济、管理工作者的必要任务。本书就是为了适应这一要求,针对高等学校经济类、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要求和学生特点组织编写的教材。同时,本书也可供经济、管理的理论和实际工作者阅读参考之用。

本书的特色体现在:1. 适应教学,重点突出。针对经济类、管理类专业学生编写,涵盖中国经济领域中的主要法律制度,同时对公司法、合同法、工业产权法、竞争法、金融法等法律制度进行了重点介绍和阐释。2. 内容丰富,具体实用。以最新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注意与其他专业课程相衔接,突出其专业要求的法律知识。3. 深入浅出,形式新颖。语言通俗易懂,选取典型案例配合讲授重点内容,说理清晰,分析透彻,便于理解和掌握相关知识,每章设有思考题和提示,供教学和自测的需要。

本书由教学一线的教师编写。向征任主编,沈凌、王剑文任副主编。具体分工为:向征编写第一章、第八章,王剑文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郭秉菊编写第五章、第九章,陈协平编写第六章、第七章,沈凌编写第十章、第十三章,高晶编写第十一章,张娟编写第十二章。全书由向征总纂。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格致出版社的麻俊生主任为本书的顺利出版耗费了不少心力,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在全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中外经济法著作、文献资料,一并谨致谢忱。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和时间仓促,书中谬误、不妥之处在所难免,祈望广大读者建议、指正。

向 征

2009年6月于南京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与个人独资企业法	45
本章学习目的	1	本章学习目的	45
关键概念	1	关键概念	45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4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57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10	本章小结	61
本章小结	12	思考题	62
思考题	13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4
第二章 公司法	14	本章学习目的	64
本章学习目的	14	关键概念	64
关键概念	14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4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8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7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6	本章小结	77
第四节 公司股份与公司债券	32	思考题	78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 公司的共同规定	36	第五章 破产法	79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41	本章学习目的	79
本章小结	42	关键概念	79
思考题	43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79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82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89	第二节 专利法	135
第四节 和解和重整	91	第三节 商标法	145
第五节 破产清算	96	本章小结	151
本章小结	100	思考题	152
思考题	101	第八章 竞争法	153
第六章 合同法	102	本章学习目的	153
本章学习目的	102	关键概念	153
关键概念	102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53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02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6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6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3	本章小结	18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6	思考题	180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22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2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26	本章学习目的	182
本章小结	130	关键概念	182
思考题	13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82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	133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8
本章学习目的	133	本章小结	198
关键概念	133	思考题	199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33		

第十章 金融法	200	第十二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245
本章学习目的	200	本章学习目的	245
关键概念	200	关键概念	24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00	第一节 会计法	245
第二节 银行法	201	第二节 审计法	253
第三节 票据法	206	本章小结	261
第四节 证券法	210	思考题	262
第五节 保险法	219	第十三章 仲裁与民事诉讼	263
本章小结	226	本章学习目的	263
思考题	226	关键概念	263
第十一章 财税法	228	第一节 仲裁法	263
本章学习目的	22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68
关键概念	228	本章小结	274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28	思考题	274
第二节 税法	233	参考文献	276
本章小结	244		
思考题	244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本章学习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理解并掌握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责任,了解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为以后各章的学习奠定基础。

【关键概念】 经济法;经济法律关系;法律事实;经济法律责任

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聪明的结晶,包含了一切社会思想和道德。

——(古希腊)柏拉图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 法的概念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社会矛盾不可调和导致了法的出现。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法的概念的阐释,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的成果,一般把法定义为: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社会发展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法的特征是其区别于道德、宗教、权力、信念、舆论等其他事物的标志,一般认为法的特征可概括为四个方面: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法是出自国家的社会规范;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法是由国家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即指法,狭义的法律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对该国公民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二) 经济法的概念

在对经济法的概念作出准确的阐述之前,必须强调,不能简单地认为与经济有关的法就是经济法,原因在于,其实每个部门法都与经济相关,并不是只有经济法才与经济相关。不管把经

济理解为是具有财产内容,还是与社会经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有关的活动,都很难说其他的部门法不与经济相关。再进一步说,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社会关系是人与人之间在社会交往和社会实践中所结成的关系,如果把人类的社会生活理解为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统一,那么,在人类仍然需要依靠物质生活、摆脱不了物质束缚的历史时期,法对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调整,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对人与人之间物质性的或经济性的社会关系的调整,而对这些社会关系的调整,则是每个部门法都需要面对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法肯定与经济有关,肯定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物质性的或经济性的社会关系,但不能因此就把经济法简单地理解为是与经济有关的法,从而忽视或抹杀了其他法律部门对物质性或经济性社会关系的调整。这也就意味着经济法不会也没有能力调整所有的物质性或经济性的社会关系,它对物质性或经济性社会关系的调整也是有一定范围限定的,对这种范围限定的认识则是理解经济法概念的前提。

还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经济法虽然与经济学密切相关,但经济法与经济学仍然有很大的区别。经济法是一种规则体系,而经济学是一个学科性的知识体系,两者在思维方式和知识内容上有很大差别。一般来说,经济学是以效率为中心来研究资源如何优化配置,因此经济学主要是以效率为中心的关于经济事实的知识。经济法作为一个规则体系,是以法的正义为中心调整经济活动中主体间的利益关系,是贯穿着法的正义价值观念的规范性的知识。

经济法的概念到目前为止尚未形成统一论。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但对特定经济关系的范畴存在争议,占主导地位的说法有:

1. “国家协调论”

北京大学的杨紫煊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调整对象为特定的经济关系,这种特定的经济关系是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具体包括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

2. “国家干预论”

西南政法大学的李昌麒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调整的特定的经济关系是指经济法应当促进、限制、取缔和保护的社会关系,亦指经济法律关系效力所及的范围。笼统地讲是需要国家干预的社会经济关系,具体地讲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3. “国家调节论”

武汉大学漆多俊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关系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简称国家经济调节关系或国家经济调节管理关系,具体包括市场障碍排除关系、国家投资经营管理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

4. “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关系论”

中国人民大学刘文华教授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协调发展而制定的、调整有关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其调整对象包括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市场运行关系、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和涉外经济关系。

5. “社会公共性论”

清华大学王保树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

民个人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其调整对象包括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对外经济管理关系。

这些措辞不同的理论有一点是相同的,即认为经济法是国家通过立法介入社会经济生活。由此,本书认为经济法是国家制定、确认和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家介入社会经济,将作为一方主体同其他各方发生各种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的共同点是:(1)它们都是在国家对社会经济实行协调、管理的过程中发生的,是国家调控经济所引起的;(2)它们都以国家(或其代表者)为一方主体,国家作为社会最高管理者,在对社会经济实行调控过程中同其他有关各方发生各种社会关系。经济法是协调、管理社会经济之法。现代经济法之所以发达并形成独立的法律部分,是适应现代国家调控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的需要。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是在国家协调、管理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它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具体包括: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一)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企业组织是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市场经济主体,有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即企业组织管理关系,由经济法加以调整。要规范市场,防范市场失灵,首先应确保组成市场的各主体资格达到一定标准。只有这样才能保障基本的市场交易安全,进而有利于国家宏观经济的安全。国家对市场主体资格进行控制的准入制度有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商品经济萌芽和产生阶段,国家对进入市场的主体采取特许方式。后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逐渐采用资格审查制,对申请设立的公司、企业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进入市场;不符合条件的,则被排斥在市场之外。现阶段为了降低公司、企业设立成本,提高效率,许多国家开始采取登记设立制度。企业组织管理关系中还应注重产权保护。产权在经济学上泛指一切依据某种生产要素获取收入的权利。产权的明确界定是商品经济得以健康运行的前提。国家作为社会公共物品的提供者,有保护产权关系的经济职责。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应理顺产权关系,并加以切实保护,做到产权清晰。市场主体从自身利益出发,在进行计划、指挥、监督和调节等活动中与自己的组织机构和成员发生的经济关系属于企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国家基于社会整体利益的需要,对这部分具有共性的内部经济关系,也需以经济法进行调整,这正是“私法公法化”的具体体现。

(二) 市场管理关系

国家对企业组织管理关系的调控是一种相对静态的调整,而国家在市场运行中所进行的调控则是一种动态调整,因此企业组织管理关系与市场管理关系并非泾渭分明,只是侧重点不同而已。市场经济要求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要求健康、持续运转的市场秩序,也就是要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市场竞争要求平等竞争、公平竞争、正当竞争、合法竞争,但竞争的异化和对立面与有效竞争和正当竞争是相伴存在的,如不正当竞争和垄断(包括经济性垄断和行政性垄断)。这些异化和对立面阻碍了市场机能作用的充分发挥,妨碍了资源的

优化配置,影响着市场持续与健康的运转,而这些问题不是市场自身机制所能够自发矫正的。因此,市场运行需要国家的“有形之手”加以调控。

(三)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社会长远的、整体的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调节与控制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财政调控,国家通过调节税率和增减政府支出,达到调节和控制社会需求、协调经济发展的目的;(2)金融调控,国家通过中央金融机构调节货币供应量和浮动利率,影响宏观经济活动;(3)产业调控,涉及的产业领域包括农业、工业、采矿业、运输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产业。国家分别针对各个产业不同发展情况,对竞争力弱的产业制定宽松的产业政策,对可能会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产业则予以相应的限制。

(四)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在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社会经济保障关系。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以使每一个社会成员遇到风险后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市场本身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因此需要国家进行介入。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想一想

人身关系、经济法律关系、财物赠与关系、财产继承关系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吗?

解析:

上述关系都不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人身关系和经济法律关系不是经济关系,当然更不是经济法所指的特定经济关系了。财物赠与关系和财产继承关系是经济关系,但在国家协调、管理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也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三、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 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经济法的法律地位,应该有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它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二是它在市场经济法律中的地位,即在与市场经济相关法律的比较中,经济法的地位。

1. 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主要理由在于:

(1) 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法的调整对象是划分部门法的主要依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这一部分经济关系,既不是个别的经济行为,也不是具体经济过程的现象,而是属于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也就是经济领域中的社会关系。同时,这些经济关系又有其自己的特征,同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不是其

他法律部门所能代替的。

(2) 经济法有统一的调整原则和方法。经济法的调整原则,包括民主集中制原则、责权利原则、按经济规律办事原则,以及按经济法调整的具体对象的不同所采取的特殊性原则。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是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司法手段的综合运用,具有统一性、多样性和灵活性,这是由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综合性和复杂性以及它的本质特征所决定的,是其他法律部门所不可能具有的。

(3) 经济法的出现是法律体系的新分类和新发展。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是随着客观经济条件的发展而逐渐形成的。经济法所调整的是社会关系中的经济关系,它是生产的社会化以及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日益增强的产物。经济法的产生,是这种经济关系在法律形态上的表现。经济法的出现,适应了客观经济条件发展、变化的要求,解决了相邻的一些法律部门曾想解决而又解决不了的那部分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问题。它所调整的对象、原则和方法,既不是建立在对法律学科的破坏的基础上,也不是同邻近的法律部门界限不清、混为一谈。所以说,经济法的出现是法律体系的一个新分类和新发展。

2. 经济法在市场经济法律中的地位

从社会制度上看,现在的法律都是市场经济的法律,是直接调整市场经济中因经济交往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与民法、行政法有许多共同之处,如控制权力、保护权利等。但是,它对民法、行政法在市场中的调节有明显的补充性并有自身的独特性。经济法对市场经济的干预是主动的,存在许多事前干预的情况,这在宏观调控法中尤其突出。同时,经济法在进行社会关系调整时,往往运用公法手段调整私法关系,对这种公私双重属性如果进行人为地割裂,不但会在理论上造成混乱,在司法实践中同样会将问题复杂化。经济法作为市场经济中的主导法,一方面是由经济法所担负的社会任务决定的,另一方面也是符合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的。

(二) 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基础对法起着决定作用,反过来,经济法的适合与否也会对经济起着正面、促进或负面、阻碍的作用。诚如马克思所言:“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的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都是相互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而其余一切都是消极的结果。”经济法的积极作用表现在:

- (1) 保护各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
- (2) 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
- (3) 巩固经济改革成果,推动经济改革发展。
- (4) 促进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发展对外经济关系。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

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协调、管理经济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发生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过程中,随时发生着各种各样具体的经济关系。当这些关系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而为经济法所调整时,这些现实的、具体的经济关系就具有法律关系的性质,形成某种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为国家法律所保护。

经济法律关系不同于经济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是社会意志关系,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而经济关系则是社会物质关系,属于社会经济基础的范畴。经济法作用于经济关系,把某些有利于统治阶级意志的经济关系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实现社会经济基础向社会意志关系的转化。没有经济法,就无所谓经济法律关系;没有具体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也就失去了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物质基础。经济法、经济关系和经济法律关系三者的联系表现为:特定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经济法律关系得以产生的前提,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结果。经济关系的发展受客观经济规律的制约,而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和发展则一方面受客观经济规律的制约,另一方面又要靠国家强制力保证。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这三个要素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一个要素,就不再是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一定经济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经济义务的承担者。在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的多少各不相同,但大体上都归属于相对应的双方:一方是权利的享有者,称为权利人;一方是义务的承担者,称为义务人。

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包括: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等。国家权力机关通过预决算、经济政策的制定、经济立法活动和对法律实施监督检查活动来实现国家对经济生活的调控。国家行政机关是最活跃的宏观调控主体和市场规制主体,也是经济政策的实施主体,其中起主要作用的是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此外,国家检察机关和国家审判机关通过自己的特殊职能活动在国家调控经济生活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2.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指企业、公司、事业单位、农村经济组织、社会团体等。企业是结合人、物、劳动、管理等各种要素,自主地从事经济活动,具有营利性的商品经济组织。根据不同的标准,企业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种类。如按照组织形式的不同,企业可以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等;按照法律属性的不同,企业可以分为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等。企业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中最主要的参加者。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也是经济法主体,前者如学校、医院,后者如妇联、工会等。各种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参加国家调控经济生活过程中并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时,就成为经济法主体。

3. 内部组织

内部组织指企业、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内部单位。内部组织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主要看有没有依法或依约获得一定的相对独立的地位、相对独立的活动职能、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此外,在承担财产责任方面,与所属企业法人之间的关系,应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

4. 自然人、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

自然人、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体工商户除了可以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以外,当他们在国家调控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发生经济关系,产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时,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国家协调和管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可以依法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经济权利包括:经济职权、所有权、法人财产权、经营管理权、债权、知识产权等。

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进行经济管理时依法享有的权力。它是国家管理、调控经济生活的主要形式,具有以下三个特征:(1)经济职权的产生基于国家授权或法律的直接规定;(2)经济职权具有命令与服从的隶属性质;(3)经济职权不可随意转让、放弃和抛弃。正确行使经济职权,对于国家机关来说,是一种权力,也是职责。随意转让、放弃和抛弃经济职权,是一种失职和违法行为,是不允许的。经济职权的具体内容包括立法权、决策权、资源配置权、指挥权、调节权、监督权和其他经济职权。

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所有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所有权具有排他性、绝对性,一物只能附一所有权。

法人财产权是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的权利。

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进行经济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其内容涉及人、财、物、供、产、销各个方面,包括经营方式选择权、生产经营决策权、物资采购权、产品销售权、人事劳动管理权、资金支配使用权、物资管理权、其他经营管理权等。对于不同类型的企业,经营管理权的具体内容并不相同。

债权是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是一种相对权。

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依法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经济义务主要有下列几

个方面:(1)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这是经济法主体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2)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3)服从合法调控;(4)全面履行合同义务;(5)依法缴纳税金和其他费用;(6)不得侵犯其他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7)其他经济义务。上述义务中,有些是经济法主体对国家承担的义务,有些是经济法主体之间应承担的义务。对国家规定的各类义务,经济法主体都是应当履行的,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一切东西都具有三个最低限度的特征:(1)它必须是对主体的“有用之物”,而且围绕着、针对着它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因此需要对之作出利益界定即权利义务的分界,明确其所属所归;(2)它必须是人类能够控制或部分控制的“为我之物”,只有人类能够控制的东西才适宜由法律调整,才可以成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作用的对象;(3)它必须是独立于主体(在认识上可以与主体分离)的“自在之物”。

随着社会历史的不断发展,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形式和类型也在不断变化,有扩大和增多的趋势。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类:

1. 物

物是指可为人们所控制的,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有一定实体形态的物质。广义的物还包括不具有实体形态的电、气、热等物质。货币和有价证券尽管有其特殊性,但仍属于物的范畴。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客体。从法律的角度来看,物可以分为特定物与种类物、主物与从物、动产与不动产、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有形物与无形物等。

2. 行为结果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结果是特定的,即义务人完成其行为所产生的能够满足权利人利益要求的结果。一般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提供一定劳务行为的结果。

3. 精神产品

精神产品是人通过某种物体(如书本、砖石、纸张、胶片、磁盘)或大脑记载下来并加以流传的思维成果,如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商业秘密、计算机软件等。精神产品不同于有体物,其价值和利益在于物中所承载的信息、知识、技术、标识(符号)和其他精神文化。同时它又不同于人的主观精神活动本身,是精神活动的物化、固定化。我国法学界常称为“智力成果”或“无体财产”。

想一想

空气、股票、房屋、产品加工行为、可口可乐配方,哪些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解析:

股票、房屋、产品加工行为、可口可乐配方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是指能够为人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并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存在的物品,空气不具备这样的特征,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客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

(一) 经济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概念

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经济法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与义务关系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实际实现包括经济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三种情况。经济法律关系的形成是指在特定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建立某种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在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中，部分或全部要素发生改变；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特定经济法主体之间原有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不再存在。

(二) 经济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条件是法律规范和法律事实。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没有一定的法律规范就不会有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但法律规范的规定只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的一般模式，并非现实的经济法律关系本身。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与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是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联系的中介，是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前提条件。应该注意的是，法律事实是一种客观存在的外在现象，而不是人们的一种心理现象或心理活动，纯粹的心理现象不能看做是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是由法律规定的、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因此与人类生活无直接关系的纯粹的客观现象不是法律事实。

(三) 法律事实的种类

经济法律事实依照其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分为行为与事件两类。

行为是指当事人的有意识的活动，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因为人的意志有善意和恶意、合法和违法之分，故其行为也可以分为善意行为、合法行为与恶意行为、违法行为。合法行为是指符合法律规范的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经济法律行为和经济司法行为。经济管理行为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能够引起法律后果的行为，如工商企业设立登记等；经济法律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形成、变更或消灭一定的法律关系，按照法律规定而实施的行为，如依法签订经济合同，其产生的权利、义务受到国家的保护；经济司法行为是指司法机关所为的行为，其中包括判决、裁定、调解等，如经过法院的判决或裁定，就要按照判决或裁定发生新的法律关系或变更、终止原有的法律关系。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或法律所禁止的行为。违法行为不能产生行为人所预期的法律后果，但可能产生其他法律后果，也会引起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如引起经济制裁法律关系等。违法行为是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之一。

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分为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两种。自然事件即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为绝对事件，如自然灾害、人的生老病死等。社会事件即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为相对事件，如社会革命、战争等。社会事件虽然由人的行为引起，但其出现在特定经济法律关系中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如因战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等。

想一想

订立合同、发生地震、企业合并是行为还是事件?

解析:

订立合同、企业合并是行为。发生地震是事件。

法律事实以其发生与当事人的意志有无关系为标准划分为行为和事件两类。订立合同和企业合并是当事人有意识的活动,发生地震是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一、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一) 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不利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并以法律的规定为最终依据。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所依据的法律主要是经济法。

经济法律关系一旦确立,它不仅关系到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而且还涉及国民经济管理和市场经济秩序的建立与维护。因此,国家在进行各项经济立法时,都规定了保护经济法律关系的具体机构和办法。

(二) 经济法律责任的特征

与传统法律责任相比较,经济法律责任主要有以下特征:

1. 目的具有明显的公益性

从责任的目的来看,经济法律责任是违法者对社会的责任,责任目的有明显的公益性。经济法律责任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犯为第一目标,是违法者对社会的责任,而不是对个别当事人和对国家的责任。这一点使经济法律责任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有着实质性的区别。

2. 结构不对等、不均衡

从责任结构来看,经济法律责任有明显的不对等性和不均衡性。在经济法律责任中,经济法的调整主体和调整客体并非同类,且不属于同一层面。调整主体一般是指具有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职能的政府机关。调整客体一般是指市场主体。由于他们是两类性质不同的主体,规范其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性质是不同的,其分别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在性质上也是不同的,因此,地位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因其违反性质不同的法律义务,其所承担的法律责任也应该是不同的,即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权利义务的配置上存在着不均衡性。这种不均衡性具体表现在:在经济法的各个部门法中,有关调整主体和调整客体的权利与义务的规范分布是不均衡的。在宏观调控的部门法中,往往是有关调控主体的权利规定较多,而对受控主体的权利规定较少;在市场规制法中,往往是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受制主体的义务规定较多,而对规制主体和不从事市场经营活动的非营利性主体的权利则规定较多。由此导致两类不